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有關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本公司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酌情考慮是否批准(其中包括)管理協議。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按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後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臨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通函」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rnet.com.hk>內。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協議項下之管理費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盈信」	指	廣東盈信資訊投資有限公司(Guangdong Yingxin Xinxi Investment Limited*)
「廣東至誠」	指	廣東至誠偉業投資有限公司(Guangdong Zhicheng Weiye Investment Limited*)
「廣州濤視」	指	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Guangzhou Wavecom Communications and Advertising Limited*)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馮科博士及張道榮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擬成立以就有關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強金融資本」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且於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廣東至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向廣東盈信提供管理服務
「朱先生」	指	朱一航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Biztech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 僅供識別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執行董事：

朱一航先生

肖靖先生

謝暄先生

邱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20號

其康大廈

8樓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繼學先生

馮科博士

張道榮先生

敬啟者：

有關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廣東至誠訂立管理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該附屬公司；及
- (iii) 廣東至誠，其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受管理之公司及管理費

廣東盈信為廣東至誠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公司主要從事建設住宅房地產項目之「最後一里」數碼有線網絡及續後管理該等網絡，包括(其中包括)向該等網絡終端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和內容。

該附屬公司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濤視向廣東盈信提供管理服務。根據管理協議，廣州濤視將接收廣東盈信於管理期內之所有除稅後利潤淨額作為管理費。然而，倘廣東盈信於有關管理期內錄得虧損淨額，則概無獲保證之最低管理費。該管理費須於每個歷月結束後盡快繳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廣東盈信除稅後利潤淨額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後利潤淨額	人民幣 24,000,000元 (相當於 29,000,000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相當於 30,000,000港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相當於 24,000,000港元)

期限

於管理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本公司將於管理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儘快促使向廣東至誠(或其代名人)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預期相關轉讓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一個月內生效。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35,0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將會產生約12,000,000港元之負值。考慮到該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及廣東盈信之強勁盈利表現，董事認為，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有關以該附屬公司9%股權作促成管理收入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需求

該附屬公司同意於管理協議期內負責廣東盈信業務發展而產生之資金需求。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廣東盈信之業務發展特別指廣東盈信根據本公司、該附屬公司或廣州濤視於管理期內作出之指引及指示而承諾將予發展之任何新業務。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廣東盈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發展計劃，故其未能於現階段確定廣東盈信之資金需求，且本公司瞭解，向廣東盈信提供任何資金將構成另一持續關連交易及倘將向廣東盈信提供有關資金則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

優先購買權

在管理協議期內，倘廣東至誠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在廣東盈信之任何股權，本公司於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

先決條件

管理協議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有關管理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ii)已從相關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法定及監管當局(如適用)獲得與訂立和履行管理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之許可證，同意書，批准書，授權書，許可證，命令與豁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管理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以前未能達成，則管理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管理費之年度上限

經考慮(i)廣東盈信歷來之除稅前利潤淨額；(ii)在未來數年內可能出現8%之通脹率；及(iii)10%之緩衝額，本公司已設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管理費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費	29	34

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誠屬有利。

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廣東至誠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業務，互聯網電視之應用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該附屬公司連同廣州濤視主要從事互聯網電視之應用服務及相關業務。

廣東至誠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該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35,000,000港元。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淨額	3,100,000 港元	1,600,000 港元 (附註)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淨額	1,900,000 港元	1,600,000 港元 (附註)

董事會函件

附註：

由於未經審核數據出現筆誤，故該公佈所載列為不正確。

向廣東至誠轉讓(或其代名人)之9%股權後，該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管理協議之理由

董事一直在尋找合適之項目，以補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認為，訂立管理協議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將提供以下協同效應：

- (i) 管理層可透過管理廣東盈信之業務，充分利用其於互聯網技術和業界方面之經驗，以確保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就其向其網絡平台之終端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內容而言，於媒體及互聯網電視營運之管理經驗將更好地管理及利用廣東盈信之網絡平台；及
- (ii) 就本集團向廣東盈信之網絡平台之終端用戶供應及提供其於其互聯網電視業務之現時可提供之額外內容而言，本集團之互聯網電視服務與廣東盈信之業務有進行跨界合作之可能性。簡而言之，當廣東盈信可提供終端用戶及網絡平台時本集團可提供內容，此舉最終將為雙贏狀況，並可為本集團及廣東盈信創造新收入來源。

此外，儘管董事目前無意收購廣東盈信之業務，當(i)本集團透過管理協議下將予提供之業務更為熟悉廣東盈信之業務；及(ii)本集團就有關收購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並認為有關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時，董事不排除此可能性。倘未來有關機會出現，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適當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東至誠及廣東盈信均為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管理協議項下提供管理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管理協議出售該附屬公司9%股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9%股權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考慮到這為管理協議之一部分，出售該附屬公司9%股權之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為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管理協議(包括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及年度上限。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刊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因彼於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朱先生之聯繫人並持有546,846,13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4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前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i)朱先生(或其聯繫人)並無投票信託或訂立或存有對彼等具約束力之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包括其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根據有關責任或權利行使彼持有之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馮科博士及張道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供意見，及經考慮富強金融資本之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富強金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協議(包括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管理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管理協議(包括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管理協議(包括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及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有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2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廣東盈信之強勁財務表現；
- (ii) 該附屬公司之重大不利財務狀況及於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之應佔負值；及
- (iii) 資金需求未獲承諾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有必要)規定，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管理協議(包括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管理協議(包括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i)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管理協議(包括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於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敬啟者：

有關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管理協議及年度上限各自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富強金融資本已就因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釐定相關意見時應考慮之主要因素已載於通函第14至22頁。

閣下亦應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管理協議(包括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年度上限、已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富強金融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管理協議(包括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協議(包括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巫繼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

張道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管理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敬啟者：

有關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該附屬公司及廣東至誠訂立管理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濤視向廣東盈信提供管理服務，期限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管理協議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廣州濤視將會根據管理協議於管理期間向廣東盈信收取所有除稅後利潤淨額作為管理費。貴公司將會促使於管理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廣東至誠（或其提名人）轉讓於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廣東至誠及廣東盈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管理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管理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供意見。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管理協議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管理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存有誤導，亦未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而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失實、不確或存有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述或提述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其作出時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真實。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通函內確認，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III.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管理協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述，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9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7,130,000港元減少約2.37%。誠如 貴公司告悉，營業額減少主要乃因互聯網電視服務(「互聯網電視服務」)之業務分部營業額因激烈競爭而減少所致。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85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7,72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告悉，上述營業額主要乃因(i)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及(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註冊附屬公司時錄得收益約24,110,000港元，而 貴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註冊附屬公司時錄得任何收益。

吾等從二零一一年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留意到，貴公司之核數師強調關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持續經營基準，乃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7,4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90,350,000港元。上述狀況連同其他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另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倚賴於 貴集團改善流動資金水平以令 貴集團償付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未能持續經營所帶來之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56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約5,120,000港元減少約10.94%。誠如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不明朗而影響 貴集團之互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網電視分部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0,24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上一年度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1,48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告知，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解除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缺少了一筆非經常性收入所致。

有關該附屬公司之資料

該附屬公司及廣州濤視乃主要從事互聯網電視之應用服務及相關業務。該附屬公司於轉讓9%股權予廣東至誠(或其提名人)後將成為貴公司擁有9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35,000,000元及誠如貴公司告知，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15,000,000港元。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綜合利潤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淨額	1,600,000 港元	3,100,000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淨額	1,600,000 港元	1,900,000 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淨額約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18.75%。誠如貴公司告知，利潤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訂立管理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廣東盈信為廣東至誠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主要從事建設住宅房地產項目之「最後一里」數碼有線網絡及續後管理該等網絡，包括(其中包括)向該等網絡終端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和內容。

該附屬公司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濤視向廣東盈信提供管理服務。根據管理協議，廣州濤視將接收廣東盈信於管理期內之所有除稅後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潤淨額作為管理費。然而，倘廣東盈信於有關管理期內錄得虧損淨額，則概無獲保證之最低管理費。該管理費須於每個歷月結束後盡快繳付。管理協議之期限將由管理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東盈信過往財務表現之詳情已載於下文「年度上限」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一直在尋找合適之項目，以補充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認為，訂定管理協議與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將提供協同效應（「協同效應」）：

- (i) 管理層可透過管理廣東盈信之業務，充分利用其於互聯網技術和業界方面之經驗，以確保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就其向其網絡平台之終端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內容而言，於媒體及互聯網電視營運之管理經驗將更好地管理及利用廣東盈信之網絡平台；及
- (ii) 就本集團向廣東盈信之網絡平台之終端用戶供應及提供其於其互聯網電視業務之現時可提供之額外內容而言，本集團之互聯網電視服務與廣東盈信之業務有進行跨界合作之可能性。簡而言之，於廣東盈信可提供終端用戶及網絡平台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可提供內容，此舉最終形成雙贏狀況，並可為本集團及廣東盈信創造新收入來源。

誠如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展望未來，董事會現正考慮擴大 貴集團之投資業務，這使 貴公司可投資於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之項目，從而為 貴公司股東帶來增值，並為 貴公司之未來收入增長及業務運作所得溢利之未來增長鋪路。

鑑於(i)廣東盈信之盈利往績記錄及所有除稅後利潤淨額將收作管理費；(ii)管理協議將拓寬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iii)貴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及管理協議與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及(iv)管理協議之後續潛在協同效應，尤其是， 貴集團之互聯網電視服務與廣東盈信之業務有進行跨界合作之可能性，於此情況下，廣東盈信可提供終端用戶及網絡平台，而 貴集團可向廣東盈信網絡平台之終端用戶提供內容，從而增加 貴集團之收入，故吾等認為管理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附屬公司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濤視向廣東盈信提供管理服務。根據管理協議，廣州濤視將接收廣東盈信於管理期內之所有除稅後利潤淨額作為管理費。然而，倘廣東盈信於有關管理期內錄得虧損淨額，則概無獲保證之最低管理費。該管理費須於每個歷月結束後盡快繳付。

吾等已向 貴公司諮詢並獲 貴公司告知，其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者類似之交易。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初步預期 貴集團分派五名人士參與提供管理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而該等上述人士之時間成本將為 貴集團就提供管理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之主要運營成本。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無意就提供管理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招募額外職員，然而， 貴集團將檢討廣東盈信之服務期限及根據預算履行及作出修改以增加職員，以支持其他第三方合約及服務所產生之增值收益。吾等亦已審閱廣東盈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吾等獲悉，根據管理協議倘廣東盈信於有關管理期內錄得虧損淨額，則概無獲保證之最低管理費，然而，經考慮(i)廣東盈信之所有除稅後利潤淨額將收作管理費；(ii)廣東盈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穩健溢利往績記錄；(iii)根據管理協議，廣東盈信將受 貴公司管理；(iv)就 貴集團而言，提供管理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所產生之預期營運成本主要為 貴集團有關職員之時間成本；(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審閱(其中包括)，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有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有關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進行；及(vi)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審閱(旨在確認)貴公司與廣東至誠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管理協議進行後，吾等認為(a)管理協議屬公平合理及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b)已根據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制訂足夠之措施監察管理協議，以維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代價及資金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貴公司將於管理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向廣東至誠(或其提名人)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貴公司預期有關轉讓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一個月內落實。而該附屬公司亦同意於管理協議期間負責廣東盈信業務發展產生之資金需求。上述廣東盈信之業務發展特別指廣東盈信根據本公司、該附屬公司或廣州濤視於管理期內作出之指引及指示而承諾將予發展之任何新業務。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廣東盈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發展計劃，因此未能於現階段釐訂廣東盈信之資金需求，倘其後向該廣東盈信提供有關資金，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35,000,000港元，而該附屬公司的9%股權將會產生約12,000,000港元之負債。考慮到該附屬公司之淨負債狀況及廣東盈信之強勁盈利表現，董事認為，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有關以該附屬公司9%股權作促成管理收入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15,0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廣東盈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淨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淨額約1,600,000港元及約1,900,000之約18倍及約16倍。

鑑於(i) 貴公司已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持續虧損往績記錄；(ii) 廣東盈信之所有除稅後利潤淨額將支付作管理費；(iii) 廣東盈信之所有除稅後利潤淨額分別相當於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淨額之約18倍及約16倍；(iv) 該附屬公司之淨負債狀況；(v) 儘管廣東盈信之資金需求未能於現階段確定，倘其後向廣東盈信提供有關資金則，貴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如有必要))，故吾等認為代價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經考慮(i)廣東盈信過往之除稅前利潤淨額；(ii)在未來數年內可能出現8%之通脹率(「通脹率」)；及(iii)10%之緩衝額(「緩衝額」)，貴公司已設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管理費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費	29	34
	(「二零一三年上限」) (「二零一四年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就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誠屬有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廣東盈信之除稅後利潤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後利潤淨額	24,000,000元	25,000,000元	20,000,000元
	(相當於 29,000,000港元)	(相當於 30,000,000港元)	(相當於 24,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利潤淨額」)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年度上限乃採用二零一一年利潤淨額計算，而非按廣東盈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之除稅後利潤淨額計算，此乃由於貴公司認為，採用最近期全年業績及最高利潤淨額作為計算年度上限(其指示管理協議下最高之交易價值)之參考基準點較為合適。

誠如中國社會科學網之網站(www.cssn.cn)所述，預計中國二零一三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將可能增長約8.2%。貴公司已向吾等告知，緩衝額乃為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廣東盈信利潤淨額之任何突發波動而設。吾等亦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www.stats.gov.cn)得悉，於二零一一年，於商住樓宇之投資已達人民幣4,430,800,000,000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30.2%。經計及廣東盈信從事建設住宅房地產項目之「最後一里」數碼有線網絡，吾等認為於商業住建設增加投資可能對廣東盈信之業務具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計算年度上限時加入緩衝額實屬公平合理。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通脹率及緩衝額屬公平合理之假設。

以二零一一年利潤淨額、通脹率為8%以及緩衝額為10%之基準計算，二零一三年之利潤淨額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故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二零一三年上限、通脹率為8%以及緩衝額為10%之基準計算，二零一四年之利潤淨額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故此，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管理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管理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管理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古栢堅

助理董事

蘇慧琳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並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述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朱一航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546,964,782	39.48%
謝暄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546,964,782	39.48%
邱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30,000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2)	<u>18,620,436</u>	
		34,050,436	2.46%

附註1：受控公司為 Glamour House Limited，其權益由朱一航先生及謝暄先生各自實益擁有90%及10%。該公司按慣常作法根據唯一董事謝先生之指示行事。

附註2：受控公司為 Lucky Peace Limited，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

條所指定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 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lamour House Limited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546,964,782 (L)	39.48%
朱一航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546,964,782 (L)	39.48%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6,846,132 (L)	39.47%
Logic Eas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500,000 (L)	6.24%
Perfect Im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430,911 (L)	6.60%
Blue Ball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500,000 (L)	6.24%
Sweetl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500,000 (L)	6.24%

L: 好倉

附註1: 受控公司為Glamour House Limited, 其權益由朱一航先生實益擁有90%, 且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且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彌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提述其名稱或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富強金融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且書面同意書迄今尚未撤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任何權利(不論合法強制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盧押道20號其康大廈8樓801室：

- (a) 管理協議；及
- (b)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廣東至誠偉業投資有限公司就為廣東盈信資訊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且註有「A」及「B」字樣之協議及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年度上限(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年度上限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相關行動，並簽立等認為就使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年度上限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相關其他文件，或採取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20號
其康大廈
8樓801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一航先生
肖靖先生
謝暄先生
邱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繼學先生
張道榮先生
馮科博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證明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一樣。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